



一、我是一位連長，當接獲上級單位命令派遣兵力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，相關雜項開支經費均由連隊行政事務費先行支應，請問行政事務費補助額度為何？

答：

- (一)各單位受領災害防救任務後，其臨時購置或雜項開支經費，應由單位行政事務費先行支應，或由上級單位之行政事務費額度內檢討加發。
- (二)前述加發經費，以派遣連級單位（海、空軍比照）定額月支給與為基準，並視救災人數而定，凡救災兵力未達十人次者，加發四分之一個月額度，未達四十人次者，加發半個月額度，逾四十人次以上者，加發一個月額度。如災害規模衍生費用單位無法負擔，得專案報部申請支應。

二、我是一個剛下部隊的初官，學長（姐）教育我們，為了執行單位各項任務，將未來計畫執行項目的需求與預算編列結合是很重要的工作，如籌購書籍雜誌、資訊設備等要用那一個用途別比較好呢？

答：

- (一)依行政院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——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」所訂，用途別在第二級科目以下（含第三級科目），係供會計記錄之用。應考量所執行之費用標的、目的、特性、最終產出，就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，選擇最適切用途別。
- (二)有關採購「書籍雜誌、資訊設備」等項目，其適用用途別應結合實際施政計畫予以編列，僅列舉如下供參：

類 別	區 分	適用用途別
書刊雜誌	一般參考用書刊雜誌（辦公室因業務需要購買之期刊雜誌）	027101消耗品
	圖書館典藏之圖書（如詹氏年鑑等）	031901雜項設備費
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耗材	資訊設備保養、維修、操作服務及不屬資本支出之電腦軟體購置等	021501資訊操作服務費
	購買雲端服務之費用（如：向微軟、中華電信承租雲端伺服器）	021503雲端服務費
	購置耗材（如：碳粉等）或週邊設備（如：噴墨印表機）等，其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者	027101消耗品
		027102非消耗品
	資本支出之資訊軟硬體設備	030601硬體設備費 030606軟體設備費

三、如受領上級單位頒發團體獎金、慰問金等經費，再行辦理採購相關紀念品發送同仁，是否須列入個人年度所得？

答：

(一)各級單位受領團體獎金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個人，屬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收入，均列為「所得稅法」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，應辦理扣繳申報。

(二)有關紀念品部分，受領者若屬外部人士，全年度給付額超過1,000元，為受領者之其他所得，應辦理所得稅扣繳，未達者免扣；另屬單位人員領取者，係為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收入，均須納入薪資所得辦理扣繳申報。

四、單位已開立未兌領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，如逾1年以上但未逾15年者，經受領人提出申請，可否辦理退還？

答：本部依財政部105年10月24日台財庫字第10503750230號函文，於105年11月9日以國主財會字第1050003847號令頒「國軍各單位經管款項存款帳戶管制規定」第5點條文修正案，修訂前揭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繳庫年限，並增列未兌領國庫機關專

戶存款支票未逾15年部分，倘執票人提出請求，經原簽發機關審核同意核付者，由原簽發機關依「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」等規定程序辦理後續收入退還作業。

五、請問本部作業基金會計作業適用之準則為何由「財務會計準則」轉換為「企業會計準則」？

答：依我國政府會計公報規定，作業基金之會計作業原則適用民營事業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經濟部指定「企業會計準則」公報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；且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7月6日核定「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（EAS）之預算、會計科（項）目及其編號參考表」，自107年度預算起遵循辦理，故本部作業基金會計作業原則配合行政院政策指導，自107年度預算導入「企業會計準則」。

六、請問本部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對象為何？

答：本部特種基金計有「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」（以下簡稱營改基金）、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」（以下稱眷改基金）、

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」（以下稱生服基金），其中營改基金屬資本計畫基金，眷改、生服基金屬作業基金，爰眷改、生服基金為「企業會計準則」導入對象。

七、年度編列資本門預算辦理設備採購，其決標金額單價未達1萬元，是否需列為財產？

答：依據行政院主計處（現稱主計總處）98年6月3日處會三字第0980003346號函示，各機關學校編列資本門預算採購取得之設備，如價值金額未超過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者，非屬財產，無須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財產登帳。

八、單位人員因公出差為配合會議時間，直接從住所地搭乘高鐵至出差地，其費用較從工作所在地搭乘高鐵至出差地為高時，得否報支住所地至工作所在地之高鐵車票？

答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3點規

定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，上開規定意旨，其出差應由工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點，並以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，本案員工住所地若較工作所在地至出差地費用較高時，僅能報支工作所在地至出差地間之交通費。

備註：參酌主計長信箱（NO.626/2008.2）

(一)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3點規定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；第17點規定，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出差，準用該要點之規定。

(二)公營事業員工出差係由該事業機構派遣，依上開規定意旨，其出差應由工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點，並以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，本案員工住所地若較工作所在地至出差地費用較高時，僅能報支工作所在地至出差地間之交通費。

主計人
Q&A